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909號

原告 吳慧玲

上列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補正事項、資料不齊全亦同），致起訴不合法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訂有明文。

二、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之事項）欠明，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是原告應具狀詳述所請求確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具體內容為何，並陳報本件訴之聲明。

三、因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並未具體載明請求確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故以原告所主張事實內容暫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750元，若尚有其他請求範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開金額，以資憑辦。

四、又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提出本票影本，併請具狀補正提出本票影本及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林佩萱